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登记/锁定/上市、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有关事宜。

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214,182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87,736股变更为201,301,91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087,736.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1,301,918.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08,773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30.1918万元。
第19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08,773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30.191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0.4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合计		223,983.32	167,538.25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81RK49H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4、法定代表人:李成利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明冠锂膜100%股权

10、明冠锂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145,667.16	272,919,591.51
负债总额	80,730,883.76	195,709,814.46
净资产	92,414,783.40	77,209,777.05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306,529.25	86,275,985.29
净利润	-5,119,693.91	-15,205,006.35

(二)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AMFJL5P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同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4日

7、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嘉明薄膜100%股权。

10、嘉明薄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00,816.04
负债总额	40,644,739.47
净资产	40,756,076.57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30,423.43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明冠锂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306亿元对明冠锂膜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明冠锂膜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冠锂膜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306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批次对明冠锂膜实施增资。

嘉明薄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158亿元对嘉明薄膜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嘉明薄膜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完成后,嘉明薄膜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4.658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批次对嘉明薄膜实施增资。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明冠锂膜、嘉明薄膜的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增资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明冠锂膜、嘉明薄膜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且明冠锂膜和嘉明薄膜的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总体风险可控。

七、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明冠锂膜、嘉明薄膜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八、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定增募集资金向定增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明冠锂膜、嘉明薄膜进行增资,系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明冠锂膜、嘉明薄膜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明冠锂膜、嘉明薄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主要是基于定增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明冠新材本次使用定增募集资金向定增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定增募集资金向定增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定增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合计		223,983.32	167,538.25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操作流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票据,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将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支付票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手续等)。

3、财务部门将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次月将当月通过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票据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要求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定增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明冠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定增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综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明冠新材本次使用定增募集资金向定增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定增募集资金向定增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0.4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合计		223,983.32	167,538.25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操作流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票据,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将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支付票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手续等)。

3、财务部门将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次月将当月通过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票据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要求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定增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明冠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定增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综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明冠新材本次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4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000.00	41,000.00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1,924.59
合计		41,000.00	41,000.00		48,479.96	41,000.00

注:图表中数据“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1,924.59万元,不包含拟用的超募资金3,000.00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4,924.59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计划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定增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合计		223,983.32	167,538.2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百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百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2022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